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5-29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1)。

此前,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6 月 23日起停牌。后续工作中,公司于 2015年6月30日、7月7日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18、2015-19);于2015年7月21日、7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22、2015-23)。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因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月 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105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通知:

中国泛海将质押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40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78%,占该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11.89%)解除质押。

中国泛海将所持本公司股份21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1%,占该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6.24%)质押给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现有关解押、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中国泛海所持本公司股份共计3,364,196,152股,本次解、质押后,已质押股份合计3,266,3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1.67%。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66 股票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5-03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 品	2015年7月份	自年初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例
生产量	7,332	32,649	30.03%
其中:大型	2,526	12,217	6.91%
中型	2,496	13,877	28.92%
轻型	2,310	6,555	124.72%
销售量	6,714	30,793	12.22%
其中:大型	2,690	12,028	-1.91%
中型	2,097	13,165	12.37%
轻型	1,927	5,600	61.80%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5-67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简称:智度投资、代码:000676)已自2014年12月31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拟置入的标的资产情况如下:

1、本次拟置入资产之一:境外资产,属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浏览器插件、工具栏、无线应用及商业变现组件的服务提供。公司开发和分发浏览器里的电商、搜索引擎插件和其它浏览器的插件等,并提供给广告主全球大规模覆盖机会和给应用开发者商业变现的机会,行业地位突出。

2、本次拟置入资产之二:境内资产,属专业的移动应用商店,是基于Android系统的本土化应用商店,平台产品覆盖了内容端、用户端、渠道端以及商业变现端。

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达成,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工作。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对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2015-035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8月3日,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公司”)通知,中航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轮首次增持情况

中航集团公司于2015年8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8,691,786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轮首次增持”),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664%。本轮首次增持前,中航集团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983,881,013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3.37%。本轮首次增持后,中航集团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992,572,799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3.44%。

二、后续增持计划

考虑到本公司价值以及当前本公司的股价,中航集团公司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5年8月3日起算)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轮首次增持的股份)。

三、其他事项

本轮首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中航集团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航集团公司所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饶听瑜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5-04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七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7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181.5万平方米,销售金额238.5亿元。2015年1~7月份公司累计实现销售面积1084.1万平方米,销售金额1338.1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2015年6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项目6个,情况如下:

1. 莆田市荔城区玉湖新城启动区三期项目。该项目位于莆田市荔城区,规划文溪路西侧,规划西洙路南侧,规划商业用地东侧,规划河道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7.8万平方米,容积率3.3,计容建筑面积约25.9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75%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4.66亿元。

2. 上海嘉定安亭新镇项目。该项目位于上海市嘉定区上海国际汽车城,吴淞江西侧,京沪高速北侧,墨玉路东侧,吴淞江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62.9 万平方米,容积率 1.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62.9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4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6.52亿元。

3. 无锡万迪动力项目。该项目位于无锡市南长区,南长街西侧,滨水路北侧,兴南路东侧,规划学校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1.8 万平方米,容积率 1.3,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2.4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95%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0.92亿元。

4. 南通公园里项目。该项目位于南通市港闸区,友谊路西侧,永和路北侧,东环路东侧,站前二号路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6.5万平方米,容积率2.43,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5.8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2.74亿元。

5. 南昌青山湖区广电165亩项目。该项目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广阳路西侧,月坊路北侧,月坊湖路东侧,香堤南路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11.0万平方米,容积率1.6,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7.6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49.5%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2.42亿元。

6. 贵阳云岩三桥项目。该项目位于贵阳市云岩区,圣泉路以南,三桥北路以北,中坝路以东。项目净用地面积约 4.9万平方米,容积率6.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31.8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25%权益,须支付合作价款约0.38亿元。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3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广联达(代码:002410)”、“利亚德(代码:300296)”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4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复牌股票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3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 “华测检测(代码:300012)”、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估值。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078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证券代码:110031 证券简称:航信转债 编号:2015-045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航信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联合评级”)对公司 2015 年6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航信转债”) 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联合评级出具的《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如下: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航信转债”债项“AAA”的信用等级。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5-040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收购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对于临2015-039号关于公司签订股份收购协议的公告中“一、收购标的情况”中2、Vision基本财务情况进行补充修订如下:

原为:

2、Vision基本财务情况

Vision经审计的2013年6月30日至2014 年6 月30 日年度的主要财务概况如下:

单位:千澳元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10,587
净利润	13,211
项目	截至2014.6.30
净资产值	79,659

补充修订为:

2、Vision基本财务情况

Vision经审计的2013年6月30日至2014年6月30日年度和未经审计的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概况如下:

单位:千澳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4.7.1-2014.12.31
营业收入	110,587	54,896
净利润	13,211	6,692
项目	截至2014.6.30	截至2014.12.31
净资产值	79,659	94,116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其他内容均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3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月季园二楼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5年7月23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靳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9人。樊剑独立董事因出差未出席会议,委托张斌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议案》

公司经过认真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已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关联董事靳伟、张功焰、赵民革、韩庆、刘建辉、邱银富予以回避,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公司将持有的贵州首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州投资”)100%的股权转让给首钢总公司,首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京唐钢铁”)5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将就差额部分向首钢总公司支付差额对价。具体交易方案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首钢总公司。公司将持有的贵州投资100%的股权(以下称“置出标的资产”)转让给首钢总公司,首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京唐钢铁 51%的股权(以下称“置入标的资产”)转让给公司。公司将向首钢总公司支付置入标的资产和置出标的资产之间的差额金额。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进度

本次交易中置出标的资产和置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准。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贵州首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67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置出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3,667.08万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首钢总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60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置入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25,475.1152万元。上述评估值尚需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确定。

公司及首钢总公司同意,置入标的资产和置出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之间的差额金额作为本次交易的差额对价,由公司以现金形式向首钢总公司进行支付。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公司应向首钢总公司支付的暂定差额对价(以下称“暂定差额对价”)金额为人民币971,808.0352万元。

本次交易最终的差额对价(以下称“最终差额对价”)的金额,将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对评估结果的核准结果而自动调整确定。

公司将按照以下时间进度向首钢总公司支付差额对价:

(1)于《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生效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首钢总公司支付暂定差额对价的30%,总计291,542.41056万元;

(2)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公司至少向首钢总公司支付暂定差额对价的20%,总计不少于194,361.60704万元;

(3)于《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向首钢总公司支付最终差额对价扣除第(1)、(2)项已支付的款项外的剩余全部差额对价。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损益归属安排

置出标的资产(即贵州投资100%股权)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未分配滚存利润(如有),自《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生效之日起,归属于首钢总公司;置入标的资产(即京唐钢铁51%股权)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未分配滚存利润(如有),自《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生效之日起,归属于公司。

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置入标的资产及置出标的资产各自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为本次交易各自标的资产的过渡期,置入标的资产于过渡期产生的损益应归属于公司,置出标的资产于过渡期产生的损益应归属于首钢总公司,均不影响本次交易价格。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约定,置入标的资产和置出标的资产交割的先决条件如下:

(1)《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已经正式生效;

(2)置入标的资产及置出标的资产的转让已经取得任何相关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置入标的资产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可能限制或阻碍本次交易的第三方权利;

(3)京唐钢铁及贵州投资不存在导致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无法完成的重大障碍;

(4)不存在针对首钢总公司、京唐钢铁或置入标的资产的重大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禁令、调查、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且该等法律程序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障碍;

(5)不存在针对本公司、贵州投资或置出标的资产的重大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禁令、调查、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且该等法律程序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障碍;

(6)至本条所列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之日,京唐钢铁及贵州投资的财务、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保持其现行的业务组织结构且保证其必备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无重大变化,维持其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知识产权及其他无形资产)及相关权益的良好状态(资产的正常耗损除外),并维系其与客户、供应商及有关人士的正常业务关系,尽其最大努力避免其商誉和现有商业价值受损;

(7)本公司及首钢总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协议》项下所作任何声明、陈述、保证和承诺,在本条约定的先决条件成就日于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如同该等声明、陈述、保证和承诺于先决条件成就日作出一样;

(8)置入标的资产及置出标的资产的转让已在产权交易所办理产权鉴证,并取得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凭证;

(9)本公司及首钢总公司出具上述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书面确认。

在上述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得到本公司豁免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及首钢总公司应完成置出标的资产和置入标的资产的交割(即,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24个月。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作为本次董事会决议的附件予以公告。

关联董事靳伟、张功焰、赵民革、韩庆、刘建辉、邱银富予以回避,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交易的交易对方是首钢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靳伟、张功焰、赵民革、韩庆、刘建辉、邱银富予以回避,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首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与首钢总公司签署《首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上述协议文本为本议案之附件。

关联董事靳伟、张功焰、赵民革、韩庆、刘建辉、邱银富予以回避,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备、合规,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

关联董事靳伟、张功焰、赵民革、韩庆、刘建辉、邱银富予以回避,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为本次资产置换提供专业服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土地评估机构北京首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土地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其子公司除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为本次重组出具了相关评估报告,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符合相关规定。

关联董事靳伟、张功焰、赵民革、韩庆、刘建辉、邱银富予以回避,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审核等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价格等具体事项;

2、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的审批情况以及市场情况等,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决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具体相关事宜;

3、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需)、聘任相关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4、 在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批准的交易框架内,应监管部门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或根据新出台及生效的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全部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相关政策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 负责聘请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土地评估机构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组织编制并根据审核监管等要求调整补正有关本次交易的整套申报材料及相关协议等文件;

7、 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的其它事宜;

8、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靳伟、张功焰、赵民革、韩庆、刘建辉、邱银富予以回避,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11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并购中票或其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不超过5年,可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申请用途为: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项目建设或支付并购价款。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首钢总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注册有效期内发行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及其他应付费用。担保期限为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及到期日起二年。

关联董事靳伟、张功焰、赵民革、韩庆、刘建辉、邱银富予以回避,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公司发行债券融资工具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审核等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及届时市场条件,修订及调整本次发行方案;

2、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公告、注册、备案、聘任相关中介机构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3、 若相关政策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4、 负责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组织编制并根据审核监管等要求调整补正有关本次发行的整套申报材料及相关协议等文件;

5、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6、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30亿元。公司有权在该等授信额度范围内申请贷款金额。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公司与具体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寻找授信银行、与银行洽谈授信事宜、签署授信合同等。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5年4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5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并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6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并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 年8 月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披露程序。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不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5年4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5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2015年6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停牌期间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文件的通知,将行政许可类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一并纳入直通车披露范围,并实施相同的事后审核机制安排,公司在直通披露预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起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另行通知复牌,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0个交易日。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日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包括《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首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等。我们理解,公司拟以协议方式购买首钢总公司持有的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称“京唐钢铁”)51%的股权(以下称“置入资产”),并将公司持有的贵州首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州投资”)100%的股权(以下称“置出资产”)转让给首钢总公司。公司将以现金形式向首钢总公司支付上述两项股权转让交易的差额部分对价(以下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置换”)。

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提高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本次交易的相对方是首钢总公司,首钢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承担本次交易评估工作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土地评估机构具有土地评估资格,资产评估机构、土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置换的资产进行评估确认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该评估结果尚待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因此,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唐荻、杨雄、张斌、樊剑
二〇一五年七月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首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等在内的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相关材料后,我们理解,公司拟以协议方式购买首钢总公司持有的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